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廖淑惠

被　　告　周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百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閎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志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